**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超高清（4K）频道转发器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2960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_Toc1908674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908674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9086747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_Toc19086747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_Toc19086747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_Toc1908674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9086749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29608-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超高清（4K）频道转发器租赁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0万元

4.采购需求简述：2025年度4K超高清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租赁项目需租用中星6E卫星转发器C频段卫星带宽资源共计18MHz，用于北京卫视4K超高清频道的节目传输。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自国家广电总局批复后频道的开播时间之日起9个月，其中自国家广电总局批复后频道的开播时间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为测试期，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正式传输时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3）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供应商需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_年3月17日11：30至2025年3月17日18：3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大院6号楼3层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协商时请供应商安排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会议。**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打开电子单一来源文件并下载Word版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工作。

3.6线下形式递交与参与单一来源协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参加线下协商。（供应商在系统中下载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文件后无需再进行其他任何操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_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010-85336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_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大院6号楼3层

联系方式：010-680012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伟、于元惠、张敏

电 话：010-680012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超高清（4K）频道转发器租赁项目 | **信息传输业** | |
| 6.3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0.1 | 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  … 包：\_\_\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 |
| 10.7.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6.1 | 开启地点 |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大院6号楼3层会议室 |
| 21.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 |
| 21.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3.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电子邮箱至bjgtjz@126.com/](mailto: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电子邮箱至bjgtjz@126.com/)盖章后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大院6号楼3层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_招标部\_\_\_；  联系电话：\_\_68001293\_\_；  通讯地址：\_\_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大院6号楼3层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_详见供应商人须知，条款23\_\_\_\_\_\_\_\_\_\_；  缴纳时间：\_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参与协商的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协商程序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保证金（不适用）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 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以及**电子版（PDF格式）2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注明“副本”字样。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协商时间时，应以有效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进行书面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协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协商时间的约束。
   2. 在规定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的协商地点。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协商以后，在协商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材料并及时送达，书面修改材料需有授权代表签字。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协商程序
   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3.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服务招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并下浮5%计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本人签字。 | 不允许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不允许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不允许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2-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需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 提供证明文件并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不允许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允许 |
| 8 | ★号技术参数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技术参数要求； | 不允许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1.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商定合理价格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3. 报告违法行为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对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相关要求，北京广播电视台自2007年起租用广播电视专用卫星用于安全传输保障工作。根据需要， 2025年度4K超高清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租赁项目需租用中星6E卫星转发器资源共计18MHz，用于北京卫视4K超高清频道的节目传输。

**二、技术参数要求 （★条款不满足即为无效响应）**

★**北京广播电视台拟租用中星6E卫星转发器C频段卫星带宽资源，用于北京卫视4K超高清频道的节目传输。有效带宽：18MHz（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卫星转发器基本要求 ：**

1. 该频道使用中星6E卫星/东经115.5度，转发器：9B

上行中心频率/极化方式：6297MHz/水平极化，

下行中心频率/极化方式：4072MHz/垂直极化，

调制方式：8PSK，

前向纠错（FEC）：5/6，

符号率：15.95 Msps，

滚降系数：0.1

2.满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抗干扰技术要求。

3. 下行覆盖区：中国、东南亚、澳大利亚和其它亚洲、大洋洲等区域。

4. 工作频段：上行5925MHz-6425MHz, 下行3700MHz-4200MHz。

5. 极化方式：正交双线极化。

6. 极化隔离度：全部覆盖区大于等于30dB。

7. 下行EIRP：

中国国土>41dBW；

南亚和东南亚>39.5dBW；

亚洲和大洋洲大部>36dBW；

全部服务区内大于35dBW；

卫星稳定方式：三轴稳定；

卫星设计寿命：大于15年；

卫星轨控精度：±0.05度（南／北，东／西）。

**卫星测控站要求：**

1. 供应商应能够提供采购人所使用卫星的专业测控服务，具备 7\*24小时卫星监测、轨道分析管理、星体分析与控制、星体异常响应处理能力，并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安全播出要求配备监测、记录、通信等手段，确保卫星及转发器的有效运行，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的传输服务。

2. 供应商应提供对转发器载波异常、功率异常的监测，出现干扰时及时进行排查，有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 7\*24 小时响应，采取措施消除干扰，恢复采购人的传输。

**故障处置要求 ：**

1.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要求，如果卫星转发器出现确认失效，供应商应尽快通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用户，并尽可能及时地、合理地恢复受影响的转发器服务，包括尽快并尽可能利用卫星系统上的备份转发器提供。

2. 如果所有被承诺用作备份的转发器都出现确认失效，而供应商无法为采购人提供可供替换的转发器，双方应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统一调度，对转发器的使用或转星事宜做出安排。

3. 由于转发器故障或干扰造成采购人业务中断，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情况报告。如发生服务中断，供应商应按以下方式向采购人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采购人从下次应付的租费中直接扣减相应租费数额。

每日服务中断：（按日计算）

小于30分钟：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10% ；

大于或等于30分钟，小于3小时：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20% ；

大于或等于3小时，小于6小时：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40% ；

大于或等于6小时，小于9小时：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60% ；

大于或等于9小时，小于12小时：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80% ；

大于或等于12小时，小于15小时：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100% ；

大于或等于15小时，小于或等于24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150% 。

一天的转发器服务费为全年转发器服务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一天内发生两次以上中断，将累计计算中断时间并折算相应的补偿费金额。

合同期内单日应付的补偿费金额累计计算。

如果服务中断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则供应商对服务中断不予以补偿:

（1）为保证安全播出，根据《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指令，供应商关闭转发器，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在关闭前提供紧急情况的说明或指令书面文件或说明，供应商应退还相应关闭转发器时段的服务费；

（2）采购人和供应商对使用转发器容量进行的合作性测试；

（3）采购人的传输不符合卫星操作规程或对卫星系统、卫星系统的其它用户、其它相邻卫星系统构成干扰；

（4）未经供应商许可的传输导致的干扰；

（5）由于采购人的地面站设备异常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中断；

（6）不可抗力事件。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服务周期自国家广电总局批复后频道的开播时间之日起9个月，其中自国家广电总局批复后频道的开播时间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为测试期，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正式传输时间。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30%，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全部款项的50%，待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中标人提供年度运行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3月31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四、其他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此次采购服务是采购人经过论证评审后确实所需，供应商所投服务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供应商所供服务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详见采购标的。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所有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必须具有合法性。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

**3. 验收标准**

3.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3.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3.4.验收内容：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年度运行报告；

3.5.验收标准：卫星及转发器运行稳定，信号传输质量符合国家广电总局安全播出规定。

**4.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365天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如遇突发情况，需要中标供应商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转发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在服务期内调整使用带宽，但此调整须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协****议号：**

**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租赁协议**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2](#_Toc54169012)

[第二章 转发器服务 2](#_Toc54169013)

[第三章 转发器租费 4](#_Toc54169014)

[第四章 租赁期限 5](#_Toc54169015)

[第五章 服务中断 5](#_Toc54169016)

[第六章 转发器服务的保护 7](#_Toc54169017)

[第七章 对卫星系统的控制 8](#_Toc54169018)

[第八章 协议终止 8](#_Toc54169019)

[第九章 保密 10](#_Toc54169020)

[第十章 廉洁自律条款 10](#_Toc54169021)

[第十一章 其它 10](#_Toc54169022)

[附件一：卫星性能指标及卫通优势 13](#_Toc54169023)

[附件二：用户通信地球站入网规范 17](#_Toc54169024)

[附件三：卫星网络管理规约 25](#_Toc54169025)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广播电视传输管理的通知》（广办发技字〔2009〕211号），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 中星6E 卫星转发器传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章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出现的术语具有本章所确定的含义。本协议中援引的章节或附件是指本协议的章节或附件。

卫星系统是指中星6E卫星及相关地面测控系统。

协议是指本协议及其全部附件，及双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

性能指标是指附件一中所确定的中星6E卫星的性能指标。

许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律所要求的有关转发器使用的全部许可或批准。

# 第二章 转发器服务

2.1 乙方通过中星6E卫星转发器中18 MHz的带宽容量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为甲方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甲方如需提前上星测试，须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发协商一致后，乙方予以协调资源配合测试。

2.2 转发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在服务期内调整使用带宽，但此调整须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

2.3 甲方同意其卫星地面站的设计和运行及对卫星转发器的使用均符合附件二的各项参数，并同意按附件二中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卫星地面站设计资料、完成入网测试，以证明甲方的卫星地面站能够使用该卫星或转发器。使用转发器服务所要遵循的与入网验证、频率、传输计划及卫星操作规程有关的程序见附件二、三。（中星9号卫星用户不适用此条款）

2.4 为保证同一卫星转发器上的每个用户能够安全、平等地分享该转发器容量，使节目的传输正常进行，甲方应按照乙方标定的上行功率使用转发器。由于甲方的疏忽或其上行站操作不当对卫星上同一转发器和不同转发器的其他用户造成干扰，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不当操作，消除干扰。如果接到有关通知后甲方仍不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并给其他用户造成损害，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样，由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或用户对甲方的传输业务造成影响，乙方应尽快查明中断原因，协调相关卫星运营商或用户，消除影响，恢复甲方传输。（中星9号卫星用户不适用此条款）

2.5 乙方应对卫星进行每天24小时监控,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安全播出要求配备监测、记录、通信等手段，确保卫星及转发器的有效运行，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传输服务。对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其他用户及不明干扰等原因对甲方传输造成的影响，乙方应尽快确定干扰原因，采取措施消除干扰，恢复甲方传输。

2.6 为便于卫星传输技术业务联系，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如下：

甲方技术负责人：薛晓洁

电话： （010）85336320

传真： （010）85806937

乙方技术负责人：

电话：

传真：

# 第三章 转发器租费

3.1 甲方租用中星6E卫星转发器18MHz带宽，使用时间为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转发器租费 万元（大写： ），由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30%，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全部款项的50%，待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乙方提供年度运行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3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2 上述租费支付进度如下：

支付日 支付金额

2025年 月 日前 ￥ 万元

2025年 月 日前 ￥ 万元

2025年 月 日前 ￥ 万元

3.3 除非乙方在支付前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租费应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3.4 甲方如有到期未付的租费（包括原协议剩余未结租金），则从到期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包括支付日)止，按每月1.5%的利率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财政批复资金未到位的情况除外，但甲方应在支付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

# 第四章 租赁期限

4.1 本协议所述转发器的租赁期限开始于2025年 月 日00:00:00，终止于下列日期中先发生者：

a) 2025年 月 日 24:00:00（北京时间）；

b）根据第8章的终止条款，本协议的终止日。

# 第五章 服务中断

5.1 甲方在发现转发器或业务中断后应尽快通知乙方，并应提供转发器或业务中断的具体证据。转发器中断的时间最终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书面认可的时间为准。

5.2 由于转发器故障或干扰造成甲方业务中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情况报告。

5.3 服务中断的补偿

除第5.5节的约定外，如发生服务中断，乙方应依条款5.4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甲方从下一期应付的租费中直接扣减相应租费数额。

5.4 条款5.3中所描述的每日（指每个日历日从凌晨0：00至午夜24:00的24小时）转发器服务费减少将按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每日服务中断小于30分钟： |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10% ； |
| 大于或等于30分钟，小于3小时： |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20% ； |
| 大于或等于3小时，小于6小时： |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40% ； |
| 大于或等于6小时，小于9小时： |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60% ； |
| 大于或等于9小时，小于12小时： |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80% ； |
| 大于或等于12小时，小于15小时： |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100% ； |
| 大于或等于15小时，小于或等于24小时： |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150% 。 |

一天的转发器服务费为全年转发器服务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一天内发生两次以上中断，将累计计算中断时间并折算相应的补偿费金额。

合同期内单日应付的补偿费金额累计计算。

5.5 不予补偿的服务中断

如果服务中断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则乙方对服务中断不予以补偿:

5.5.1 为保证安全播出，根据《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指令，乙方关闭转发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相应关闭转发器时段的服务费；

5.5.2 甲方和乙方对使用转发器容量进行的合作性测试；

5.5.3 甲方的传输不符合卫星操作规程或对卫星系统、卫星系统的其它用户、其它相邻卫星系统构成干扰；

5.5.4 未经乙方许可的传输导致的干扰；

5.5.5 由于甲方的地面站设备异常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中断；

5.5.6 不可抗力事件。

# 第六章 转发器服务的保护

6.1 如果使用转发器出现确认失效，乙方应尽快通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甲方，并尽可能及时地、合理地恢复受影响的转发器服务，包括尽快并尽技术可能利用卫星系统上的备份转发器提供服务。

6.2 如果所有被承诺用作备份的转发器都出现确认失效，而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可供替换的转发器，双方应根据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统一调度，对转发器的使用或转星事宜做出安排。

# 第七章 对卫星系统的控制

7.1 卫星系统的控制

为保证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和卫星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权根据《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指令采取合理措施。如所采取的措施对甲方节目传输造成了影响，事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7.2 卫星的处置

　　 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在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后，有权决定对卫星的处置：

7.2.1 卫星上剩余燃料不足以有效地控制卫星；

7.2.2 乙方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组织要求卫星退役；

7.2.3 满足要求的转发器少于卫星通信容量的50％。

# 第八章 协议终止

8.1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8.1.1 甲方使用的转发器出现了超过5天的持续的确认失效，或一个月内出现2次超过10小时的确认失效，且乙方未能提供甲方同意的其它可供替代的通信容量；

8.1.2 卫星系统服务寿命终止日。

8.2 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8.2.1 甲方的租费或其它应向乙方支付的应付款到期未付，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0天内仍未支付；

8.2.2 甲方未履行或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其它约定，且这种未履行在乙方通知后30天内仍未改正，或这种未履行危及到卫星系统经营的许可证、其它政府或国际组织机构的授权以及批准。

8.3 一旦本协议由甲方根据第8.1节终止，甲方自转发器失效之日起停止支付剩余租期的租费（但已使用转发器的租费仍须支付），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租费的剩余部分。

8.4 一旦本协议由乙方根据第8.2节终止，乙方自终止之日起停止向甲方提供转发器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欠付的已使用转发器的租费。

8.5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明令停止执行本协议，则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但甲方应支付欠付的已使用转发器的租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租费的剩余部分。

8.6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协议的终止仍须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

8.7 除了本协议所明示保证外,乙方对于因本协议导致的任何其他间接、连带、特殊或与本协议无关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章 保密

9.1 双方同意，所有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包括所附附件及其它未见公布于众的信息都是保密的和专有的信息，除按规定向国家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备案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最终用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开。

9.2 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就本协议发布公告或新闻发布。这种同意包括对要发布的信息的格式、内容和时间的书面认可。

# 第十章 廉洁自律条款

10.1 廉洁自律条款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第十一章 其它

11.1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通知、要求、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通过当面递交、传真、电子邮件、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者其他可以对送达情况进行查询的通信方式完成，如果是面交，应当书面签收；如果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则应当在发出后立即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者其他可以对送达情况进行查询的通信方式补充发送。所有的通知均应当标明下列地址：

1. 发给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8号

邮编：100022

收件人： 赵妍

传真： （010）85336386

固定电话：（010）85336339

（2）发给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固定电话：

各方均可以以书面形式将其新的通信地址告知对方。

11.3 约束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双方有约束力。

11.4 修改

对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书面修改或补充与本协议一起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如果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以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为准。

11.5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

11.6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全部共识并覆盖所有以前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协议、承诺或理解。

11.7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如协调未果，受损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10.8 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1份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一：卫星性能指标

# 附件二：用户通信地球站入网规范

# 附件三：卫星网络管理规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需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北京广播电视台租用中星6E卫星转发器C频段卫星带宽资源，用于北京卫视4K超高清频道的节目传输。有效带宽：18MHz”** 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联系方式 |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2、项目团队人员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持证情况 | 岗位职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团队人员，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如有）等资料。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3、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项目编号： ），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6号楼3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代理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项目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将按贵方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供应商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规模请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超高清（4K）频道转发器租赁项目** | **信息传输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广播电视台（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技术部分**

1.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自行编写技术部分的实施（服务）方案

2.另外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其他对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